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0521200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五次追加募集乙案，業經中央銀行同意在案，並自民國(下同)112年5月11日(含)起開始辦理追加募集銷售，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2年5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050號函、中央銀行112年5月9日台央外伍字第1120011959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同意在案。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50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5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五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280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8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本次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50億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5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五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165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6億5,000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本基金第五次追加募集之額度謹訂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開始辦理追加募集銷售。

四、特此公告

